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1 年 2 月)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網站 https://www.acrc.go.kr/board.es?mid=a10106010000&bid=118&list_no=14364&act=view https://www.acrc.go.kr/menu.es?mid=a10101110000 0
■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p>韓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p> <p>為防止公職人員與其家屬間違法聘用、對退離職公職人員不當禮遇等，韓國政府制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韓國利衝法)，以抗衡新型態的貪腐，進而確保國民對政府的信賴(該法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制定、預計 2022 年 5 月 19 日施行。)</p> <p>韓國政府參考美國、加拿大、法國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成員國的立法例，期許以韓國利衝法的制定，使自身的公共服務倫理和法律制度達到接軌國際的目標。</p> <p>在韓國利衝法施行之前，韓國政府為了國民權益，已先有「公務員行為綱領」(2018 年 4 月 17 日生效)來改善及防止利益衝突及貪腐，不過該行為綱領僅適用於行政部門而非所有公部門。舉例而言，對於民選人員的制裁手段只限定於「懲戒」，不無侷限。因此，韓國政府這次制定韓國利衝法，透過法律規定及處罰條款，讓防止利益衝突的目標完成法制化。</p> <p>適用韓國利衝法的機關有國會、法院、憲法法院、選舉委員會、中央行政機構、地方政府、教育廳、公共服務機構、國立公立學校等所公共機關，但不包含私立學校。</p>	

韓國利衝法中定義的公職人員包含一般公職人員、公共服務相關組織的公職人員、各級學校校長和教職員工。

為了防止利益衝突，韓國利衝法列出了 10 個行為準則，包含 5 個報告或揭露義務，及 5 個限制或禁止規定：

- 一、與公職人員個人有利害關係者的報告及迴避義務（第 5 條）。
- 二、相關人等(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直系尊卑親屬)與公共職務有關不動產持有或買賣報告義務（第 6 條）。
- 三、高階公職人員於私部門間詳細的業務活動揭露義務(第 8 條)。例如總統、國務總理、國會主席等。
- 四、與職務相關人員交易的揭露義務（第 9 條）。
- 五、與離退休人員私下接觸揭露義務（第 15 條），「離退休人員」指 2 年內退休人員；「私下接觸」指打高爾夫、旅行或投機型娛樂如麻將、紙牌。
- 六、與職務相關的外部活動限制(第 10 條)。
- 七、家屬聘任限制（第 11 條），家屬之定義依據韓國民法第 779 條規定為配偶、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同居共營直系血親的配偶、配偶的直系血親及配偶的兄弟姊妹。
- 八、簽訂契約限制（第 12 條），獨家生產等不可避免者例外。
- 九、禁止私自使用、收益公部門財物（第 13 條）。
- 十、禁止利用職務上秘密（第 14 條），受限制對象包含現職公務員及退休離職未滿 3 年的公務員。

該法亦規範了對於相關違反行為的舉報、處理程序及處罰規定等。罰則包含有期徒刑、罰金、罰鍰及懲戒。例如違反該法第 14 條規定利用職務上秘密者，最高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7,000 萬韓元(約新臺幣 160 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 5 條規定未申請迴避者處 2,000 萬韓元(約新臺幣 46 萬元)罰鍰；第 26 條亦規定機關長官於部屬違反該法時，要予該部屬懲戒處分。

<p>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p>	<p>2022.03.03/路透社/ https://www.reuters.com/world/americas/honduras-r-epeals-secrets-law-fight-against-corruption-2022-03-03/ 宏都拉斯的保密法/ https://www.lawg.org/the-law-of-secrets-what-the-honduran-government-doesnt-want-people-to-know/</p>
<p>■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p>	
<p>廉政訊息摘要</p>	
<p>宏都拉斯廢止「保密法」以打擊貪腐</p> <p>宏都拉斯的立法委員已經廢止了被批評者冠以「官方保密法」("official secrets law")的相關立法，該立法係用於分類國安及國防官方文件，此成為左派新政權打壓貪腐的首次成效之一。</p> <p>今年1月上任之總統秀瑪菴·卡蘇楚(Xiomara Castro)曾發表有關廢止此法律之競選誓言，她提及此法律讓以權謀貪的政府官員免於遭受調查及起訴。這些俗稱的「保密法」係於2014年由前總統葉南德茲(Juan Orlando Hernandez)主導通過生效，此任總統已因遭指控走私毒品及武器，於2月份在美國引渡要求下遭到逮捕。</p> <p>宏都拉斯國會業投票廢止該法律，葉南德茲任內的支持者曾表示需要透過該法律不讓公眾檢視特定文件及合約，以防止讓販毒集團及幫派破壞警方的行動。國會主席雷東多(Luis Redondo)表示「我們已廢止了保密法，也就是此項在宏都拉斯鼓勵貪腐長達8年的工具」。此法律之廢止於該國官方法律公報公布後正式生效。</p> <p>【保密法-宏都拉斯政府不想讓民眾知道的事】</p> <p>2014年1月葉南德茲總統上任前的1場馬拉松式的國會會議，通過了「國安與國防官方文件分類法(Law for the Classification</p>	

of Public Documents related to Security and National Defense)」，該立法在宏都拉斯更廣為人知地被稱為「官方保密法(Official Secrets Act)」或「保密法(Law of Secrets)」。該法律對於長達 25 年間的國安及國防機密官方資料進行分類，使人們無法得知宏都拉斯政府在哪裡投資了數百萬美元。以保護國家安全為名，上述該等文件被歸類為封存、密、機密或極機密等級。但是該法律沒有為「國家安全」的定義提供任何標準，這允許政府可恣意將它不希望任何人看到的資料，歸類為以上任一等級的機密文件。

人權團體人士稱該法律的通過係「宏都拉斯人權方面的挫敗」，最令人擔憂的是該法律允許貪腐官員對他們犯罪的書面紀錄進行分類。根據「公共訊息取得機構」(Institute for Public Access to Information, IPAI)的說法，由於涉入貪污案的官員之追訴時效不到 25 年，如果 1 份可能使官員被定罪的文件被歸類為「極機密」，那麼該官員可能永遠不會受到審判。像宏都拉斯這樣的國家，貪腐使得組織犯罪猖獗，故在國際透明組織的清廉印象指數評鑑中，該國在 175 個國家中排名第 126 位，這個情況令人擔憂。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2.02.14/World Economic forum (世界經濟論壇)/ https://www.weforum.org/agenda/2022/02/asset-recovery-corrup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p>資產追回：打擊全球貪腐的有力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貪腐現在每年造成大約 1 兆美元的損失。 ● 資產追回是一種將被竊取資金返還給國家和人民的方式，卻常常受到忽略。 ● 它可為受貪腐影響最嚴重的貧困國家提供發展資金。 <p>洩露近 1,200 萬條財務記錄的「潘朵拉文件」(Pandora Papers) 的發布，暴露了世界上最富有和最有權勢的人，如何利用法律漏洞洗錢、避稅和隱藏資產究竟到怎麼樣的程度。雖然所採取的金融活動本身並不違法，但這恰恰是用來隱瞞貪腐所得的手法。「潘朵拉文件」內容涉及 90 多個國家中，超過 330 多名公職人員及 14 位現任世界領導人。這些文件為我們提供有關全球貪腐成本如何膨脹至每年約 1 兆美元(其中發展中國家損失超過 200 至 400 億美元)的豐富資訊，並為我們提供如何打擊貪腐的指引。</p> <p>「潘朵拉文件」的啟示，激發美國的共和黨和民主黨立法者重新審視監管全球貪腐，包括規避性的金融行為。事實上，眾議員約翰·柯蒂斯(John Curtis)和湯姆·馬林諾夫斯基(Tom Malinowski)正在共同主持一個新的國會反對竊盜統治(Kleptocracy，指某些統治階級利用擴張政治權力，侵占全體人民的財產與權利)的核心小組會議，而他們在白宮有強大的盟友。拜登總統一再將反貪腐鼓吹為美國外交政策的首要任務，並在 6 月的 1 份備忘錄中正式將反貪</p>	

腐確立為國家安全的核心利益。

雖然像「潘朵拉文件」之類的調查報告和美國的法規將透明度視為減少非法資金流動的重要步驟，但我們的工具箱中還有另一個強大但經常被忽視的反貪腐機制：資產追回和返還(asset recovery and return)。拜登在他的備忘錄中引用的這種機制，被竊取的資金可以以公平有效的方式返還給其合法所有者——公民。但以這種方式實現正義需要投資和改革。

資產追回是一個過程，將公共貪腐的收益根除，並將其返還給最初被竊取資金的國家和人民。如果實施得當，資產追回可以提供所需的發展資金、糾正貪腐錯誤，並重建社會信任。如果被盜的數 10 億美元中的一小部分被追回並歸還給受竊者，公民將受益，貪腐官員將被追究責任，而納稅人無需為此付出任何代價。為了實現正義與發展的雙重目標，立法者應緊急投資於資產追回工作，以此作為打擊竊盜統治和實現積極社會變革的一種方式。

2008 年由哈薩克、美國和瑞士政府，以及哈薩克民間社會領導人組成的「BOTA 基金會」，展示了資產追回的潛力和力量。它旨在將超過 1.15 億美元被竊取的政府資產，返還給弱勢的哈薩克兒童、青年及其家人。BOTA 將這些資金分配給該國最貧困的人們，透過獎學金需求使青年進入高等教育機構、直接現金轉移用以鼓勵和使家庭能夠獲得幼兒教育和產前保健服務、以及擴大社會服務，例如高風險青年危機熱線和新型的兒童寄養模式。

幸運的是，今天有機會應用 BOTA 以及其他過去努力的成果。於(現正進行的)訴訟結果確定後，烏克蘭前總統亞努科維奇的凍結資產即可歸還。獅子山共和國和安哥拉的官員也在對有可能追回資產的案件提起訴訟。其他國家，如莫三比克，正在通過法律擴大其追回非法資產的能力，而肯亞等其他國家則以越來越快的速度沒收資產。

為了充分利用以上這些機會，目標為加強資產追回工作的立法者需在 4 個關鍵領域投入資源：

- 一、增加如美國司法部「反洗錢和資產追回科 (Money Laundering and Asset Recovery Section, MLARS)」反竊盜統治小組的資金和人力，該小組負責調查和訴訟以追回外國官員貪腐的收益。
- 二、於凍結被盜資產方面，MLARS 和美國國際開發署 (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 在各個層面應採用有效率及影響力的方式協調資產歸還。
- 三、更強而有力的立法允許美國凍結涉嫌非法獲得的外國資產。立法者應以瑞士等國家為榜樣，通過立法，為美國與資產來源國之間的法律合作提供機會，並於重建過程開始時，及時允許政府著手研究如何返還以及使用這些現金。
- 四、更多參與和支持資訊及證據共享的管道，例如世界銀行(World Bank)的全球資產追回論壇(Global Asset Recovery Forum)，以及讓民間社會與政府人員互動的小型區域性論壇。媒體培訓或調查性報導對於提升相關反貪意識也很有價值。

貪腐既是治理不善的原因，也是治理不善的結果，它阻礙了經濟和人類發展，給社會帶來了沉重的代價。資產追回過程有可能扭轉這些成本。目前超過 40 億美元的資產已被凍結，等待裁決或支付；它們很有可能會超過目前的政府官方援助水準。為發展中國家的社會計劃提供大量潛在資金來源。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2.02.15/雪梨晨鋒報(The Sydney Morning Herald) / https://www.smh.com.au/national/grey-corruption-cuts-our-living-standards-so-it-s-a-shame-they-shelved-the-integrity-commission-20220214-p59w4u.html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p>「灰色貪腐降」低生活水準，因此擱置廉政委員之設置令人感到遺憾</p> <p>1 週前，澳洲政府靜悄悄地宣布，不會在本屆議會兌現其成立聯邦廉政委員會的承諾。這是在國際透明組織宣布澳洲的清廉印象指數（CPI）在國際排名跌落後的兩週。</p> <p>這對政府的誠信來說絕對是個壞消息，對經濟來說也是個壞消息。更令人不安的事實是，政府的廉潔與生活水準息息相關。</p> <p>數十年的經濟研究闡明了政府貪腐與經濟停滯之間的關係，並確定了貪腐就是造成經濟成長煞車的原因。</p> <p>首先，貪腐增加了投資決策的不確定性。我必須賄賂某人多少才能獲得經營許可證？政府會支持我的競爭對手嗎？這種不確定性降低了民營企業的投資水準，浪費了創業人才。當討好政府可以獲得更好的回報時，為什麼還要在市場上投資下注呢？</p> <p>其次，貪腐會影響政府支出的程度和類型。替親信減稅和/或將政府資金挹注到自己人和捐助者的項目，就會排擠有價值的計畫和核心支出，例如提高經濟的生產能力及改善公民日常生活的健康和教育等。</p> <p>第三，貪腐意味著更多的繁文縟節和監管。經營環境越複雜，</p>	

既有公司就越能攫取經濟租（economic rents，經濟學上指所有因為獨佔權力而獲得的收入），而且往往不會引起人們的注意。監管的擴散會阻礙創新和新投資者進入，從而削弱經濟活力。

最後，貪腐會侵蝕經濟學家所謂的「公民」或「社會資本」——實質上就是人民之間的信任。一個充滿懷疑和不信任的國家，很難與企業共創雙贏。

如果你認為這些擔憂只適用於「真正」貪腐的國家，透過轉手交易大筆金錢就能達成目的的國家——再想一想吧。

「灰色貪腐」的潛在影響——政府利用行使權力的方式偏袒私人利益或政治利益，甚至凌駕於國家利益之上，也可以冷卻經濟活動。

這意味著我們可以藉由掃除「灰色貪腐」猖獗的領域來提高澳洲人的生活水準。

加強對豬肉桶政治的控制（pork-barrelling，政治分贓）將是一個很好的起點。聯邦和州政府在指導基礎設施資金、撥款計畫或國防項目方面的例子很多，他們著眼於席次多寡的差別而不是國家利益的大小。將每年花費在這些項目上的數十億元重新部署到物有所值的項目上，將可立即提高生活水準。

在澳洲政治中另一個適合防制貪腐的領域就是金錢扮演的角色。聯邦及州政府在降低捐助者影響風險的規則方面落後於大部分已開發國家。目前對流向聯邦政治候選人或政黨的資金上限沒有規範限制。捐贈的透明機制非常不完善，我們甚至無法確定誰是最大的捐贈者。

澳洲智庫葛拉頓研究所（Grattan Institute）的分析顯示，從政府決策中獲益或損失最多的行業（採礦、房地產和建築、賭博）其捐贈的金額往往遠超出我們預期他們所帶來的經濟貢獻。這意味著澳洲人面臨著經年累月增加的風險，即政府決策（包括賦稅、住宅

和氣候政策等經濟敏感的大範圍領域)將偏向於有利於捐助者而不是國家利益。

限制競選經費並轉向最佳實踐揭露規定，將能消除障礙、朝更好決策方向邁進。

另一個優先事項應該是保護我們的重要機構免受政治干預。這意味著要確保獨立機構（法院和法庭，以及包括儲備銀行(Reserve Bank)、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ASIC) 和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ACCC) 在內的重要經濟機構)能夠無所畏懼地履行其職責。相關步驟就是要確保這類型機構的任命是根據專業價值而不是政治酬庸，後者在即將發表的研究顯示，此情況變得越來越普遍。例如，大約 21%的行政上訴法庭 (Administrative Appeal Tribunal, AAT) 現任成員有直接的政治派別。被任命的 AAT 新成員，其具有政治背景的比例從 2014 年至 2015 年的不到 8%，增加到 2018 年至 2019 年的 32%。

最後，要確保最有資格的人擔任這些重要角色，在沒有政治包袱的情況下自由做出決定，將有助於澳洲人保持對法治和獨立經濟決策的信心。這些是澳洲長期經濟繁榮的核心基礎。

在這些領域中制定各項規則將會使情況有所改善。但也需要一個聯邦廉政委員會，以確保政府遵守這些規則。它必須有權調查嚴重的行政失當（這些類型的灰色貪腐）而不僅僅是犯罪行為。

在 COVID-19 之後，澳洲政府正在尋找一種方法，以建立更強大、更有活力的經濟，這是正確的。澄清吏治，將公共利益置於所有政府決策的核心，將是一個很好的起點。